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及
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的最新情況

財務顧問



FIRST CAPITAL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原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告及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各自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Champion Sense確認修訂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